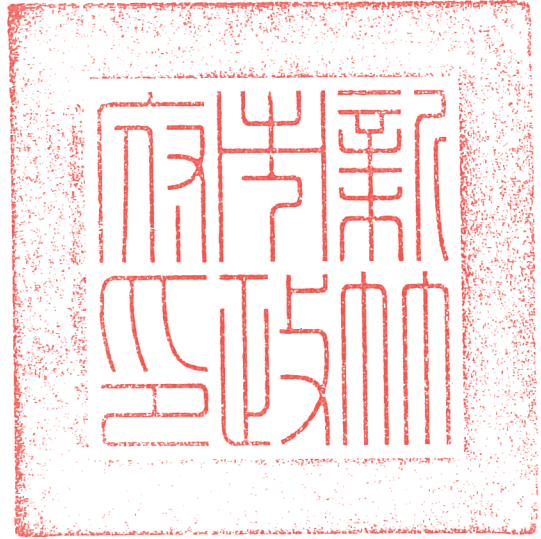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400733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
依據：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公有停車場附設電動車充電設施充電費率如下

- (一)7Kw充電樁：每度電8元，不限制充電時間。
- (二)30Kw充電樁：每度電12元，充電時間90分鐘。
- (三)120Kw充電樁：每度電14元，充電時間30分鐘。
- (四)180Kw充電樁：每度電14元，充電時間20分鐘。

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僅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時停放，如有燃油汽車或未充電之電動車違規停放，則可依停車場法第32條舉發違規占用，其違規可依同法第40之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三、本費率僅適用於本市公有停車場(自營場)，委外經營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設施充電費率由停車場經營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四、自114年5月2日起實施，後續視市場機制滾動式調整。

代市長 邱臣遠